

6-10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，提供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（2022年小麦良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旱地品种：晋麦47、运旱805、西高2号、小偃22、长6359、长8744、晋麦57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水地品种：漯麦8号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先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、（水地品种：中麦895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大地种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、（水地品种：登峰168），属于（农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杨凌柯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